关于勐海县勐往乡卫生院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确权登记的更正公告

勐海县勐往乡卫生院现向我局提交关于给予办理1宗国有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申请材料。原申请面积6790.29㎡，经再次核实，其实际使用但未办理确权登记面积为6614.32㎡，故勐海县勐往乡卫生院申请拟确权登记面积及相应范围修改为6614.32㎡。我局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关于勐海县勐往乡卫生院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确权公告》，由于申请面积和拟用地范围修改，现发布更正公告。

经核查，该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坐落：勐海县勐往乡卫生院；面积：6614.32㎡；用途：医疗慈善用地。四至界线为：北以围墙外为界，邻勐往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道路；东以墙外皮、软界为界，邻勐海县勐往乡卫生院与勐海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用宗地、道路；南软界为界，邻道路；西以软界为界，邻勐往乡人民政府（详见宗地图）。

经初步审核，该宗地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划拨用地目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勐海县勐往乡卫生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确权事宜予以公告，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向我局书面提出申请。公告期满无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至勐海县勐往乡卫生院。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691-5126319

附：宗地图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27日